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豫建监协〔2025〕25号

关于印发《行业自律检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工程监理单位：

河南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制定的《行业自律检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经四届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试行中的意见与建议请反馈给自律委员会。

附件：行业自律检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行业自律检查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行差异化管理，规范专家的检查行为，明确专家的职责与权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查专家，是指受行业自律委员会委派，对履职风险预警的项目监理机构进行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检查专家实行“统一条件，随机选取、公正独立”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检查专家应当接受行业监督，规范检查行为。

第二章 专家资格

第五条 检查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与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二)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

(三)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有

10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实践的任职经历。

（四）参加过部、省、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具有类似检查经验的专家优先。

第三章 行为准则

第六条 检查专家应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的履职行为，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二）在检查过程中做到坚持原则、行为规范、公平公正、专业高效、廉洁守纪。

（三）坚持科学的工作态度，尊重客观事实，准确反映检查情况，及时撰写检查报告。

（四）保守在检查过程中获悉的不宜公开的相关秘密和信息。

（五）检查专家对检查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七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对检查专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对检查专家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估。

第八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优秀的检查专家给予表彰，对不合格者取消检查专家资格。

第五章 监督与约束

第九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负责对检查专家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行业自律委员会建立投诉机制，接受被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对检查专家不当行为的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行业自律委员会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